



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德香樓 310 會議室

主席：羅院長智耀

出席人員：周國偉委員、徐郁倫委員、林晏如宜委員、蔡明達委員、陳志賢委員、
韓傳孝委員、陳碩菲委員。

列席人員：陳疆平委員。

請假：

記錄：鄭秋蘭

壹、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由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推選 113 學年度院級教師評審會委員，提請討論。 決議：推選委員由李喬銘老師、賴宗福老師、林晏如老師、孫遜老師、戴孟宜老師、林衍伶老師擔任之。	已公告周知。
二	案由：推派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提請討論。 決議：推派羅智耀委員、周國偉委員(候補)。	推派名單已提送人事室。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貳、主席報告事項

- 一、因學程 3.0 取消院跨領域學程，書院精神結合通識教育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的生命、生活、生涯課程，課程將與學院書院合作，請各院提供課程。
- 二、通識教育現代書院實踐課程請各學院提供生命、生活、生涯教育課群至多 2 門課程，可新增課程或保留目前課程架構中院內專任教師已開課之課程名稱。
- 三、樂活產業學院、管理學院各課群各提供 1 門為原則，並請陳志賢老師協助。

參、報告事項

因應本校 114 學年度學程 3.0 實施，學程課程架構需外審作業，故請各學系於 11 月 30 日前提供外審推薦委員 2 名，以利學院推薦。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院

案由：是否調整本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本校目標及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調整，及因應學程 3.0 實施學院依校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完成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訂定。

二、校級新訂及目前院教育目標及核心如下：

項目	校級	院級
教育目標	培育兼具「人文關懷、跨域實務、自學自覺、品德涵養」的現代公民	1.培養具創新領導之國際管理人才 2.培育具備跨領域整合與獨立分析之經濟與管理專業人才 3.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之經濟與管理專業人才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1. 溝通與問題解決能力 2. 團隊合作與協調能力 3. 自學與持續學習能力 4. 創新科技應用能力 5. 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 6. 語文運用與表達能力 7. 專業知識跨域應用能力	1.跨領域整合分析能力 2.理論與實務應用之能力 3.國際化與創新領導之能力 4.企業經營與服務管理能力

決議：暫不調整。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院

案由：推薦本院 112 學年度特優導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第 2 條，本校特優導師候選人名單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導師之職責，彙整導師工作執行成效後，提供給各院如附件一 p.3。符合五項基本條件者，始得列為特優導師甄選之候選人：

(一)、書院教育之推動：協助規劃與執行書院正式課程與教育活動。

(二)、輔導行政：

1.按時繳交操行成績。

2.出席校內導師會議與輔導知能研習，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議次數高於全校平均數。

(三)、個別輔導：

1.晤談總時數高於全校平均數。

2.視需要進行校外賃居訪視。

(四)、團體輔導：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各項集會、學術活動次數高於全校平均數。

(五)、輔導回饋。

二、經濟系推薦林晏如老師，推薦表如附件二 pp.4-8。

三、上述推薦案業經經濟系 113-1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推薦林晏如老師。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2:50）